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錦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加藤純子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